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核准稿)

## 序言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1930年的广东老隆师范学校。2001年5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坚持“厚德强技、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秉持“厚德、强技、奋发、敬业”的校训，推行“好学、慎思、勤练、致用”的学风和“方正、博学、允能、创新”的教风，弘扬“责任良知、规则意识、绩效观念、团队精神”的校本文化，努力建设省内一流、国内领先、人民满意的高水平高职院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河职院，英文名称为 Heyua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HYPT。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

学校网址为 <http://www.hyp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河源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依法建立和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九条** 学校立足河源、面向广东、融入湾区，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建设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嵌入式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旅游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学前教育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保障学校及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对学生颁发或撤销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评审教学、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推荐外送职称评审；聘任教职工职务，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根据岗位聘任调整工资分配。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尊重、维护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

同向同行，同频共振，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学校注重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纳行业、企业、社会等多方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行动导向、项目载体、能力本位、做学一体”的教学理念，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1+X”证书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提升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应用为主”的科研导向，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协同创新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和智力支撑。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学术研究，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反对学术不端行为；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强化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合作，提升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以科技特派员为特色，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特点，围绕行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鉴定、应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充分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依托粤东北地方文化资源，积极挖掘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非遗文化、恐龙文化、水资源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保护、传承非遗和传统工艺，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创新和发展，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发挥文化育人功能，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条** 学校将优秀产业文化、企业文化吸收融入到校园文化中，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师资培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国际化办学格局。

##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

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学校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学校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

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视议题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研究机构等内设机构，保障办学运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职能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

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对重大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举措和工作规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和决定教学管理问题，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运行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运行程序、议事规则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认定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委员由校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等日常具体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以二级工会为单位，由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职工代表大会由推选的主席团主持，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处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二级工会。

**第六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通过思想引领、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引导青年、团结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和上级团组织具体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机构。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六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学校办学实际需要，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岗位设置要求，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及荣誉称号。

（八）对职称评聘、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爱岗敬业，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爱校荣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社会及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惩处。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

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开展资助管理工作。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未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学习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 经营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提升办学实力。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由热心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社会贤达、著名学者、企业家、杰出校友和二级学院代表组成。

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九条** 河源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是由学校牵头发起，联合有关政府部门、相关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资源组成，旨在促进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为学校非行政常设机构。

职教集团设立理事会制度。职教集团在其理事会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职教集团定期召开会议，具体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或工作过的教职工、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校友义务的人士。

**第九十一条** 河源市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原广东老隆师范）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学校设立校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校友事务，定期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校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徽以“河源”拼音首字母“H”作为主创图形与基本元素嵌于六边形中，将六边形分割为一个“工”字和两个向着两侧的指示箭头。其中，“工”字突显学校作为高职院校，致力学生职业技能、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的培养；指向两侧的箭头，象征学校办学的开放性、引领性。图示：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橙黄色长方形旗帜（色标为：C0 M70 Y100 K0），长宽分别为 2.4m\*1.6m，长宽比例为 3:2，旗面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及学校中英文校名。图示：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30 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修改：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或需要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改，由校长提议，或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提议。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制定其他规章制度的依据。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